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2號

原告 元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乙誠

訴訟代理人 周宜隆律師

被告 高羽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85號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事件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另案因被告高羽辰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385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可稽。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鐘怡文